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格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塘镇采菱家园二期94幢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138号

电话：

电话：025-86662323

传真：

传真：025-86662323

邮编：

邮编：210000

一、产品具体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 (元)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价 (元)
全数字化 高档彩色 多普勒超 声诊断仪	ACUSON Juniper	西门子	台	1	1448000.00	1448000.00	1448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48000.00元）							

二、设备详细配置：

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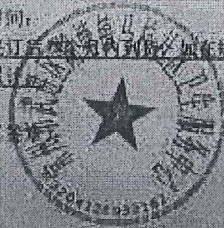
三、售后服务与要求：

1. 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双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保修，整机含配件免费全保贰年，保修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修复完成，如果不能修复完成，公司提供样机确保甲方在维修期内工作正常进行；如不能提供样机，当天不能完成修复，应提前告知甲方，抓紧组织维修，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4. 与该设备相关的易损件、耗材和试剂分项报价和优惠承诺无，乙方承诺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给甲方的优惠价格不变，如上级政府或医院需要重新招标降低价格，可以双方协商解决。
5. 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

四、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叁个工作日内到货，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到货，延迟一天扣除货款总额的5%，以此累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和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指导后，按医院签票流程首付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2、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与合同中一致。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证明，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含明细表），并确保所有证件真实有效。
- 2、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名称、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3、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和培训：

- 1、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 2、在安装过程中或者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 3、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设备到货后，乙方公司或通过外贸公司，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根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双方均应当遵照执行。

十、禁止生产、供应商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医疗卫生单位可以禁止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马陆镇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1-04-21

乙方（盖章）：南京煜耀医疗科技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1.4.21